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正草案对照注释稿）

（*斜体下划线*为修改部分，楷体为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全区标准化战略实施，资助我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表现优异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13-2020年）》和《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天河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主导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研究项目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等工作的专项资助资金。

第三条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设立、依法纳税、依法纳入统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省属或中央驻穗的相关企事业单位除外），在天河区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天河区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符合本办法所列资助范围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

省属或中央驻穗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区市场监管局*下达的标准化研究项目，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区财政局审核*区市场监管局*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征集资助项目、进行项目公示、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三章 使用条件、范围、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应鼓励先进标准与产业发展、城市管理的融合，并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一）有利于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我区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二）有利于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服务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三）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环境保护、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四）有利于率先实行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安全、环境、技术、劳工等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及额度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制修订的，按相应类别一次性资助30万、15万、10万、5万元。

（二）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一次性资助3万元。

（三）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30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20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15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10万元；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5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3万元。

（四）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20万元，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10万元，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5万元。

（五）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确认的企业一次性资助3万元。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每项资助5000元。

（七）承担*区市场监管局*批准立项的标准化研究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

同一个单位每年所获天河区级标准化资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80万元。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八条 标准文本中排序处于前五位的起草单位为本办法的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的单位。

按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并进行自我承诺的社会团体为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在每年上半年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专项资金申报相关事宜，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十条 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发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要求申请单位补足资料，申请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不能补足的，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天河区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报告；

4、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5、受理、审查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根据申报项目还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发布正式文本；反映标准真实性、有效性及申报单位信息的查新报告。

2、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发布正式文本及编制说明，团体的法人资格，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的证明材料。

3、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项目申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文件。

4、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申报：示范（试点）建设批准立项、建设方案及验收材料。

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申报：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6、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并获得AAAA级的项目申报：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7、标准化研究项目申报：项目批准立项文件。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十三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2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

其中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请时限以标准发布之日起算；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申请时限以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之日起算；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的申请时限以项目验收评定之日起算；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的申请时限以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签发之日起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申请时限以采标证书批准之日起算；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申请时限以项目下达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范围；

（二）申请项目已获得区政府其他部门同类性质的资助；

（三）申报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同时符合同一项目资助申报条件的，由各单位自行协商，推选申报单位，协商不成的，由批准、发布的文件或标准中排序在前的单位申报。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将申报单位、拟资助项目、专项资金等通过天河区门户网站、*区市场监管局*公示栏等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区市场监管局*如收到企业和群众异议的，应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和处理。

公示期满后，*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有关资料和公示情况对资助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对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集中拨付。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资助的方式。由区财政局对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区财政局制定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进行公开。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区财政局按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区市场监管局*按规定开展资金绩效自评，获资助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报送相关绩效自评材料。

说明：清理标准（一）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应当提出修改部门名称的建议。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执行受资助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将该资助对象录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专项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